



職業安全衛生法規簡介

大仁技術學院

職業安全衛生系

仇 敏



內 容

壹、前言

貳、安全衛生設施

參、安全衛生管理

肆、權利義務之主體關係

伍、結語

案 例

- 89.03. 高雄師範學院 副教授，到校為了解配電管線施工情形時，不幸觸電身亡。

(王瑞伶、藍凱誠, 民89年; 吳聰智, 民91年)

- 90.03.29. 中正大學 高分子實驗室發生爆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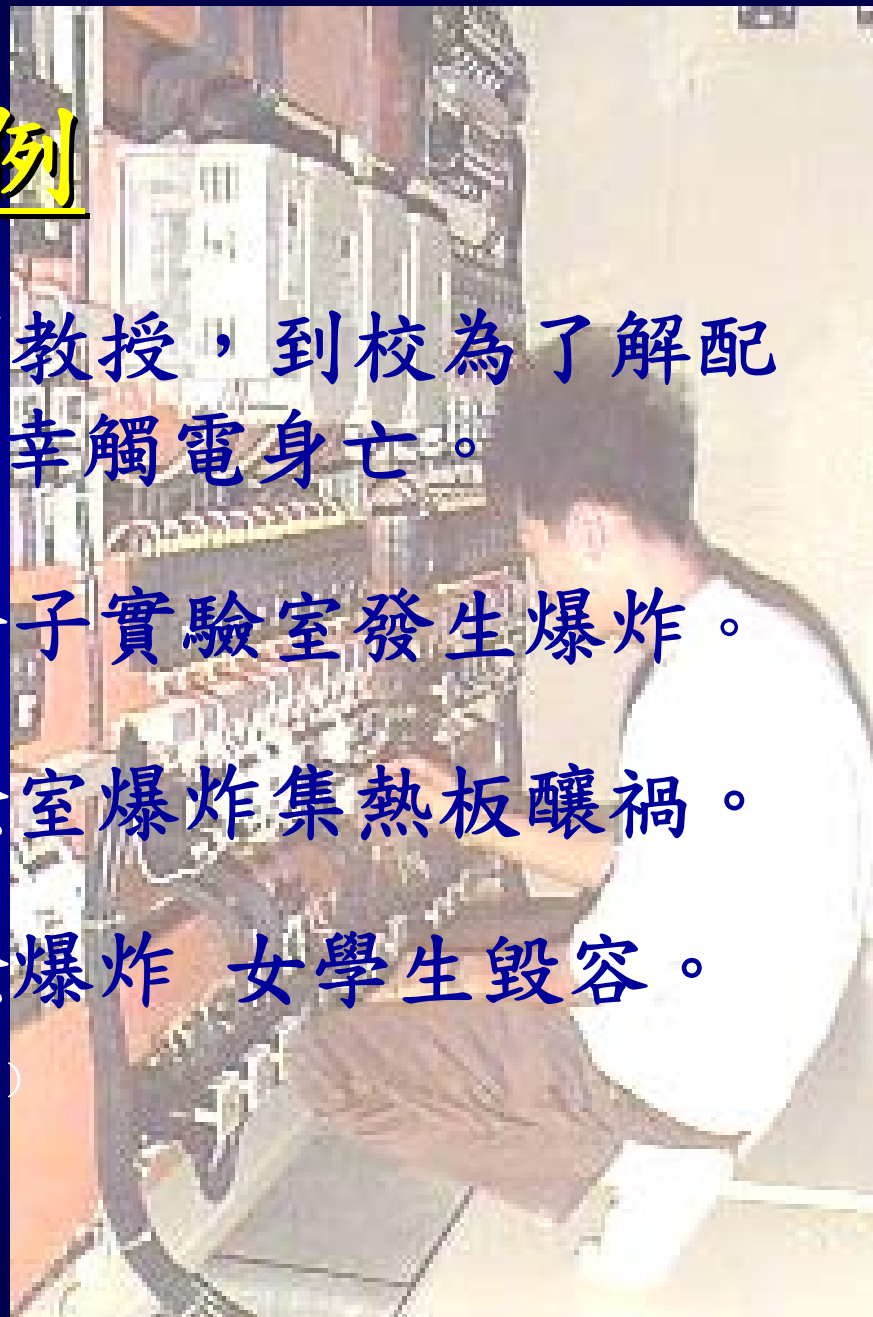
(學校安全衛生輔導團, 民93年)

- 92.03.06. 嘉南科大 實驗室爆炸集熱板釀禍。

(學校安全衛生輔導團, 民93年)

- 93.05.11. 台灣科大 實驗爆炸 女學生毀容。

(學校安全衛生輔導團, 民93 ; 季祥禎、張與蘭, 民93年)





• 93.08.02. 成功大學材料系實驗室火災。

(學校安全衛生輔導團, 民93年)

• 93.08.06. 交通大學化學系實驗室火災。

(學校安全衛生輔導團, 民93年)

• 93.08.18. 台灣大學研究室爆炸起火。

(學校安全衛生輔導團, 民93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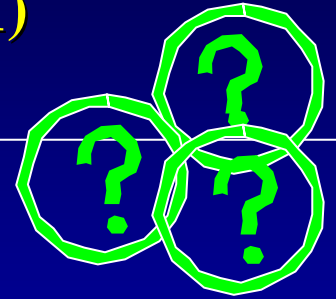
• 93.10.09. 中山大學女學生遭潑硫酸。

(梁靜于、徐如宜、張念慈, 民93年)





勞工安全衛生法之立法緣由(1)



台北飛歌公司 及

高雄加工出口區三美公司等電子公司

連續發生女工三氯乙烯、四氯乙烯中毒及

基隆台灣造船公司

發生乙炔爆炸等造成五十餘人死傷，

勞工安全衛生問題才引起朝野重視。



立法緣由(2)

於民國六十三年四月十六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後公布施行。是繼美國、日本之後第三個採『單獨立法』的國家（註：大陸的『勞動安全衛生』則是包含於『勞動法』中，並未單獨立法）。

其後順應國際安全衛生趨勢，於民國八十年五月十七日有較大幅度的修正，擴大保護範圍，使我國勞工安全衛生立法往前邁進了一大步。























職業災害之定義



地點

起因

對象

結果

就業場所：

勞動契約存續中，由雇主所提示，使勞工履行契約提供勞務之場所。

工作場所：

就業場所中，接受雇主或代理雇主指示處理有關勞工事務之人所能支配、管理之場所。

作業場所：

工作場所中，為特定之工作目的所設之場所。





















危險性之機械或設備 (2)

危險性設備

鍋爐

壓力容器

高壓氣體特定設備

高壓氣體容器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











作業環境測定

雇主對於經中央主管機關 指定之作業場所
應依規定實施作業環境測定

一、化學性因子作業環境測定：

坑內、粉塵、鉛、四烷基鉛、
設有中央空調之建築物室內作業場所、
有機溶劑、特定化學物質 等作業場所



二、物理性因子作業環境測定：

高溫、顯著噪音之室內作業場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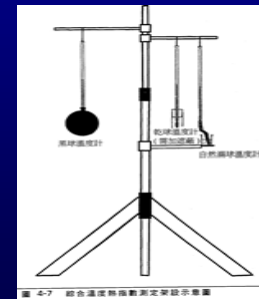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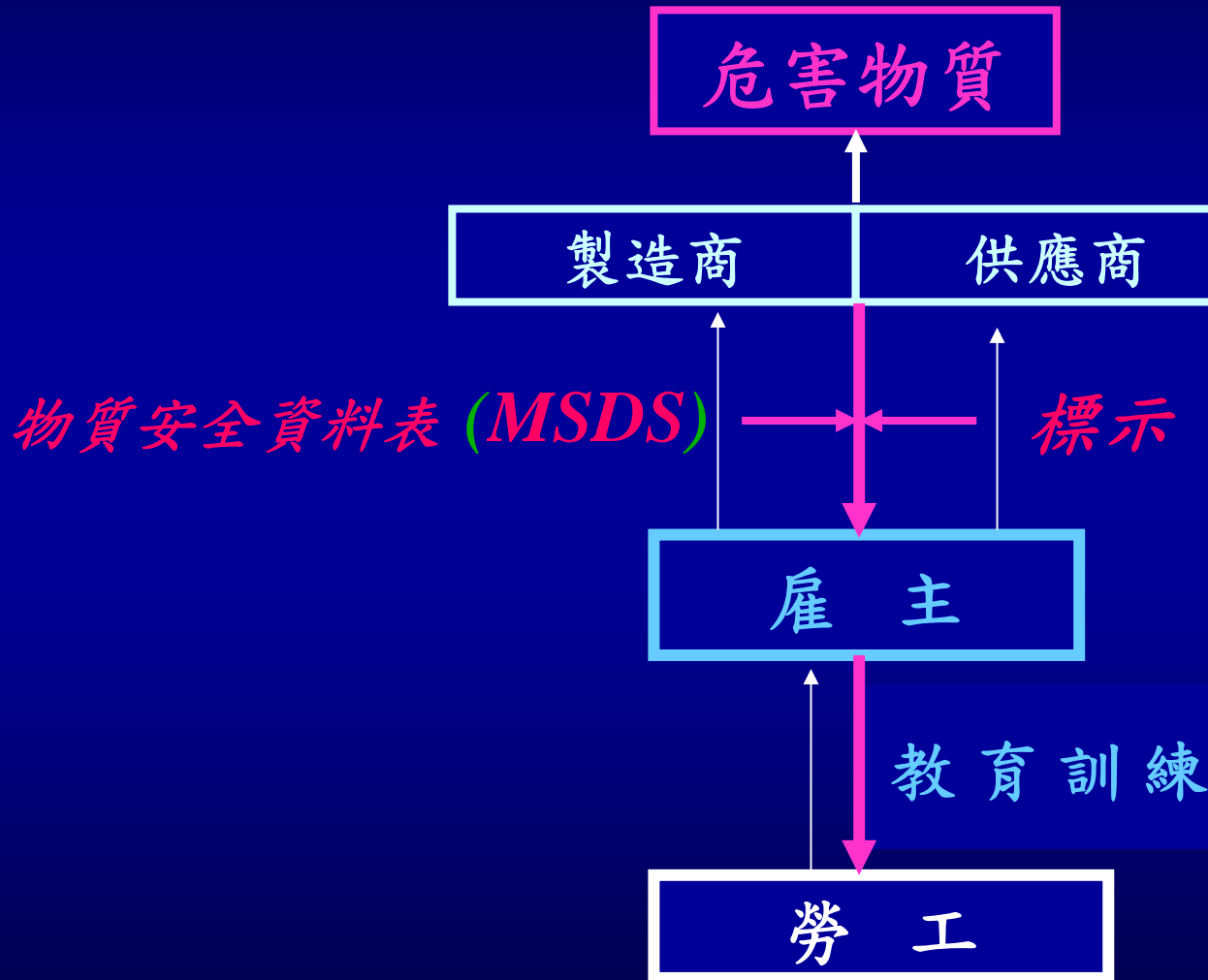


圖 4-7 綜合溫度濕度測定文字設計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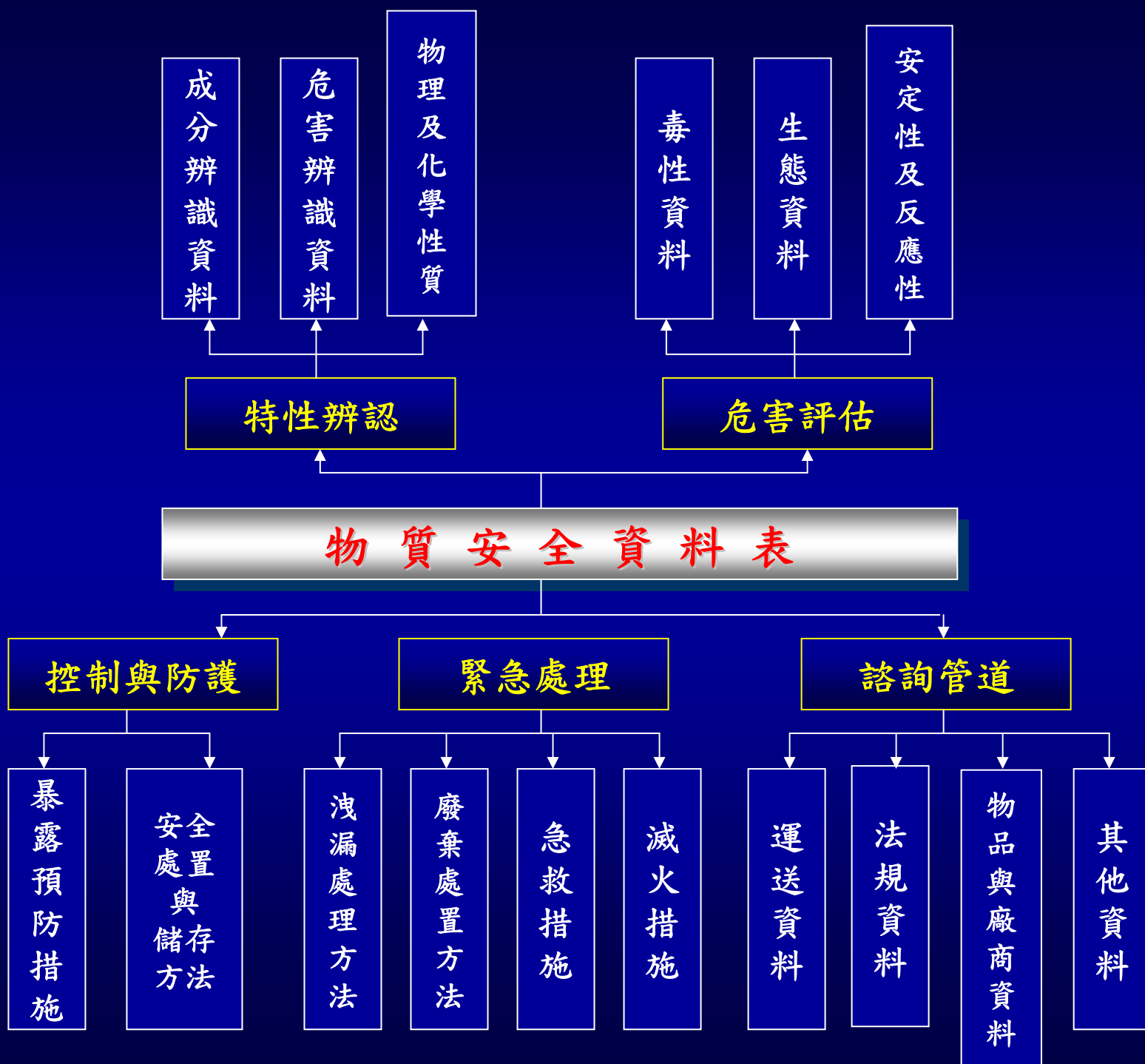


危險物及有害物通識規則



圖式
內容：

- 1、名稱
- 2、主要成份
- 3、危害警告訊息
- 4、危害防範措施
- 5、製造商或供應商之名稱、地址及電話





特殊危害作業



- 對勞工具有
特殊危害之作業 →
應依中央主管機關
之規定
- (1) 減少工作時間
- (2) 在工作時間中
予以適當之休息

高溫作業、
異常氣壓作業、
高架作業、
精密作業、
重體力勞動作業
及對於勞工具有
特殊危害等作業



安全衛生必要措施

- 就業場所之

通道、地板、階梯 或

通風、

採光、照明、

保溫、防濕、

休息、避難、

急救、醫療 及

其他為保護勞工健康及安全設備

應妥為規劃，並採取必要之措施







勞工安全衛生組織人員

(1)

勞工安全衛生
管理單位

勞工安全衛生委員會

勞工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勞工安全管理師

勞工衛生管理師

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員

事業經營負責人或其代理人

勞工安全衛生人員

事業內各部門之主管、

監督、指揮人員

與勞工安全衛生有關之

工程技術人員

醫護人員

工會或勞工選舉之代表

(佔委員人數之1/3以上)







自動檢查

雇主對於必要之安全衛生 設備 及 作業，
應訂定自動檢查計畫，實施 自動檢查

機械之 定期 檢查
設備之 定期 檢查
機械、設備之 重點 檢查
機械、設備之作業檢點
作業檢點









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1)

(一) 對下列人員應分別施以從事工作及預防災變所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1、勞工安全衛生人員。
- 2、作業環境測定人員。
- 3、施工安全評估人員及製程安全評估人員。
- 4、安全衛生相關作業主管。
- 5、危險性機械、設備操作人員。
- 6、特殊作業人員。
- 7、一般作業人員。
- 8、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人員。





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2)

(二)新僱勞工、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應使其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內容含：

- 1、作業安全衛生有關法規概要。
- 2、勞工安全衛生概念及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 3、作業前、中、後之自動檢查。
- 4、標準作業程序。
- 5、緊急事件應變處理。
- 6、消防及急救常識暨演練。
- 7、其他與勞工作業有關之安全衛生知識。





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3)

應宣導勞工安全衛生法及有關安全衛生之規定，使勞工周知。

宣導方式：教育、公告、分發印刷品、



集會報告、電子郵件、網際網路或其他足使勞工周知之方式為之。



健康檢查制度

- 雇主僱用勞工從事新工作時，為識別其具工作適性，應分別就可識別適於從事一般工作或特別危害健康作業所必要之項目，實施體格檢查。
- 勞工在職當中，於一定期間，依其從事之作業內容實施必要之定期健康檢查。
- 體格檢查發現應僱勞工不適於從事某種工作時，不得僱用其從事該項工作。
- 健康檢查發現勞工因職業原因不能適應原有工作者，除予醫療外，並應變更其作業場所，更換其工作，縮短其工作時間及為其他適當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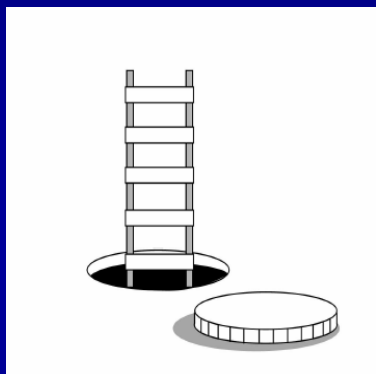
事故調查處理制度 (1)

- 工作場所有**立即發生危險之虞**時，雇主或工作場所負責人應即令停止作業，並使勞工退避至安全場所。
- 對勞工避難、急救等設備應依勞工安全衛生法有關規定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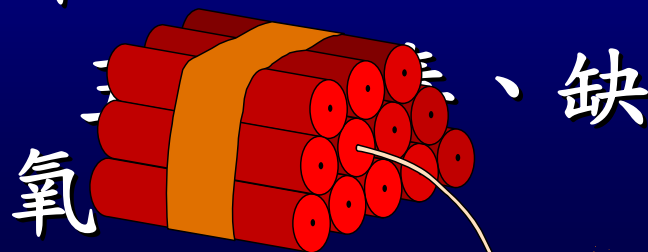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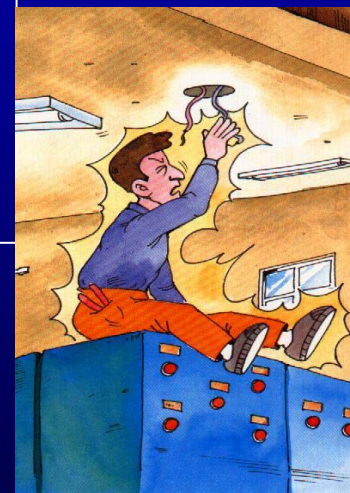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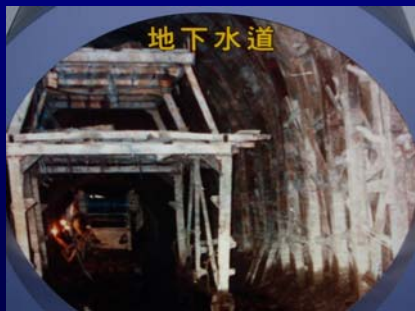




有立即發生危險之虞之類型



- 一、墜落。
- 二、感電。
- 三、倒塌、崩塌。
- 四、火災、爆炸。



氧

三、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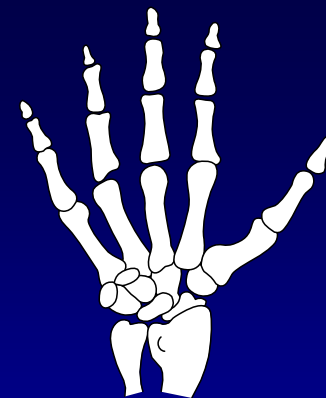
事故調查處理制度 (2)

- 對於工作場所如發生職業災害時，應即採取必要的急救、搶救措施，並辦理職業災害調查、分析並研擬今後防範對策及做成紀錄。
- 如屬 重大職業災害 並應於二十四小時內報告檢查機構。





重大職業災害



1. 發生死亡災害者
2. 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三人以上者
3. 氯氣、氨氣、氟化氫、光氣、硫化氫、
二氧化硫等六種氣體洩漏，
一人罹災需住院治療者
4. 其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災害



事故調查處理制度 (3)

指定之事業 應按月填載

職業災害統計月報表，

報請 檢查機構 備查





監督及檢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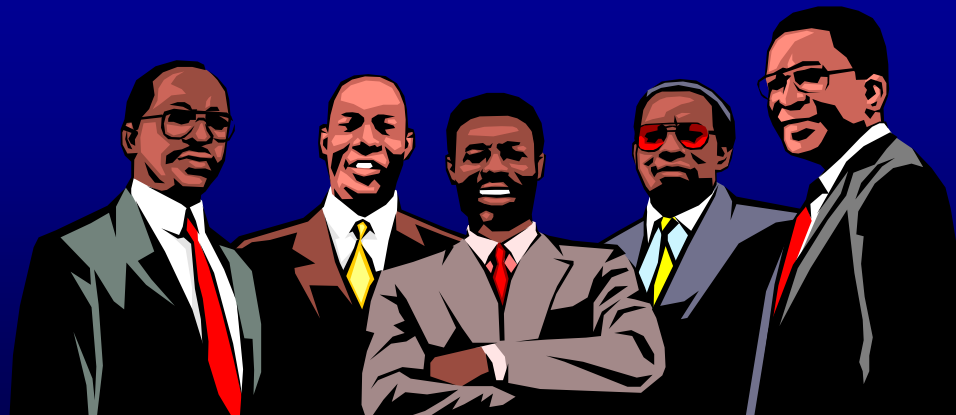
- 主管機關及檢查機構對各事業單位之工作場所得實施檢查, 並通知限期改善
- 得通知其部分或全部停工之條件：
 - ① 不如期改善
 - 或 ② 已發生職業災害
 - 或 ③ 有發生職業災害之虞時





雇主的責任

1. 安全衛生設施
2. 安全衛生管理





權利義務之主體關係



- 屬 雇主身分
應有照扶勞工生命與健康之義務，
應依勞工安全衛生法規規定事項辦理。
- 勞工即受勞工安全衛生法之保護，
勞工如發現事業單位違反本法或有關
安全衛生之規定時，得向雇主**申訴**。



勞工之義務

- 接受雇主安排之體格檢查、健康檢查
- 接受雇主施以之從事工作及預防災變所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遵守報經備查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罰則



- 雇主：

- (一) 刑罰：

1. 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
或科或併科新台幣十五萬元以下之罰金
2. 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
或科或併科新台幣九萬元以下之罰金

- (二) 行政罰：

1. 處新台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2. 處新台幣三萬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

- 勞工：處新台幣三千元以下罰鍰



安全衛生資訊網站

- <http://www.iosh.cla.gov.tw> 勞研所
- American Chemical Society (ACS)
<http://dchas.cehs.siu.edu>
- National Institute for Occupational Safety and Health (NIOSH)
- Center for Disease Control (CDC)



結 語

勞工安全衛生相關法令之訂定，係在保障勞工健康與工作安全，減少財務損失以創造更多利潤，使企業得以永續經營。

因此，遵守勞工安全衛生法令為企業應盡之責任，也是確保生命財產安全的唯一途徑。